

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浙0503破申24号

湖州好艺家木业有限公司：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，本院经债权人同意，移送本庭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